**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XJCC-ZB-2021-174**

**采购人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招标公告.................................................1](#_Toc50751309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3](#_Toc50751309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3](#_Toc507513094)

[第三部分](#_Toc507513098) [投标说明.......................................13](#_Toc50751309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32](#_Toc50751310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4](#_Toc507513108)0

[第六部分 附　件.........................................54](#_Toc507513109)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行政楼一楼111室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1-17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万元**

**最高限价：4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 | **每年8月28日-9月3日，新生采取异地军训的方式进行，确保新生入学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 **批** | **1** | **42** |  |

**服务期限：三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3日至 2021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行政楼一楼111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行政楼一楼111室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行政楼一楼1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723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15026038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

联系方式：18799135568、131998587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敏丽、马琴

电 话：18799135568、1319985873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CC-ZB-2021-174 |
| 2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联系人：王雅慧、马老师联系方式：0991-8858971、15026038861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723号2、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项目联系人：于敏丽、马琴联系方式：18799135568、13199858738 |
| 4 | 招标内容 | **每年8月28日-9月3日，新生采取异地（或驻校）军训的方式进行，确保新生入学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信用情况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2）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1年08月03日10:00 至 2021年08月09日18: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行政楼一楼111室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1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幸福路723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行政楼一楼111室 |
| 11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2 | 服务期限 | 3年（2021-2023学年）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概不退还）****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
| 15 | 响应文件编制、密封 | 1、响应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响应文件信封和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应包括下列内容：1.1开标一览表信封：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1.2响应文件袋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1.3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Word格式及PDF格式），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2、信封封面上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响应文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3、信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及密封响应文件的，投标被拒绝，u盘与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 16 |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1.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2.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4.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5.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如不满足将拒绝其投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2.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18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9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3.2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3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3.5 “货物”、“产品”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

**8.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审查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说明：上述资料为投标时开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须单独携带，由监督人现场查验；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可作无效标处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资格审查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允许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附件1-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2）

（3）投标函（附件1-3）

（4）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1-4）

（5）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1-5）

（6）经营业绩表（附件1-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7）

（8）开标一览表（附件1-8）

（9）明细报价表（附件1-9）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1-10）

（1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1-11）

（12）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1-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3）

（14）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15）

（16）信用查询截图（附件1-16）

（1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1.2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磋商阶段。**

**6.1.1 所投所有产品仅接受一个报价。**

6.1.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产品价格的货币单位**

7.1　产品价格单位为人民币。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并与实际提供的需求不符，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5 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无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5磋商小组**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5.5　磋商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磋商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磋商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5.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磋商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7. 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8.磋商的报价方式**

18.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18.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4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以下因素进行评估和比较：

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 对近三年经营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磋商。

2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10 磋商小组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1 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文件正本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 3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备注：不响应以上条款视为废标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投标函； |  |  |  |  |
| 2 |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 副本4份；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7 |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8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9 |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0 |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11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2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2、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产品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1 | 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入校军训和异地军训两套方案）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安全保障等方面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优(10～15分)；良(5～10分)；中(1～5分)；差(0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 | 15分 |
| 2 |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打分。1、教官经验丰富，多名教官有退伍证不少于20名教官(5分)；19-10名教官 (3分)；10名以下教官（2分）；无（0分）2、是否缴纳社保有(5分)；无(0)； | 10分 |
| 3 | 军事化管理工具材料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军事化管理配置工具材料的齐全程度、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交通、应急保障车辆、异地军训就餐及住宿情况、素质拓展活动设备、学生军训服装配置、保险等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8～10分)；良(4～7分)；中(1～3分)；差(0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军事化管理工具材料配置情况表） | 10分 |
| 4 | 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详述、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根据投入人员礼仪礼节、人员素质，遵守校内规范规定及行业规范规定等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服务响应程度等打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1、军事化管理教官手册2、军事化管理教官承诺书3、军事化管理考核制度及标准优(10～15分)；良(5～10分)；中(0～5分)；差(0分)（得差0分值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 | 15分 |
| 5 | 企业实力资质 | 企业实力和财务状况参考投标企业的经营资质、注册资金、企业行业口碑、资信情况进行打分。根据其企业实力资质分档优(8～10分)；良(4～7分)；中(1～3分)；差(0分) | 10分 |
| 6 | 相关项目业绩及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承担高中阶段学校军训经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10分。） | 10分 |
| 7 | 价格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提供入校军训（含学生交通费、不含伙食费和住宿费）和异地军训两种方式的报价1. 入校军训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5分；
2. 异地军训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5分；

3、总得分=入校军训得分+异地军训得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0分 |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磋商报告提交招标方。磋商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供应商自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活动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2.6磋商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磋商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磋商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成交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3.3 中标供应商要经过招标方实地考察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设备买卖合同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医用设备买卖合同（或协议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25.4 合同的履约

1．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3.成交人负责中标产品的配送。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在中职学校开展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为做好2021年-2023年秋季学期我院新生的军训工作，现制定招标要求。

一、军训目标

1. 通过军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

2. 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作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1. 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2.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行为习惯，磨炼意志品质，为今后的班级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军训时间以及人数

1.军训时间：每年一期，每期7天

2.军训人数：每期600人左右（以实际招生情况为准）

三、军训内容

1. 队列队形训练，包括立正、稍息、集合、解散、整齐报数、跨立、步伐变换、坐姿等；

2. 军体拳方队、分列式、阅兵式训练；

3. 文艺演出、学习军歌；

4. 加强学生内务整理训练和比赛；

5. 地震、消防等应急逃生演习及素质拓展活动；

6. 开展国防教育、学习校纪校规；

7.举办隆重的军训开幕式及会操总结表彰大会。

四、其他要求

**1.交通保障：**承担和提供师生往返学校和军训地之间的交通，军训期间每天提供1辆应急车辆，保障随时调用；

**2.人身安全**：须为学生购买保险；

**3.军训位置：**军训基地应距学校40公里的范围内，交通便利；

**4.教官配备：**配备总教官不少于1名，每个班配备一名具有带军训五年以上经验的教官，后勤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

**5.住宿条件：**学生住宿每个房间不超过8人，且每个房间带洗澡及卫生间。

**6.学生伙食：**学生每天（早中晚三餐）就餐标准不低于40元；班主任每天就餐标准不低于100元；

**7.军训服装：**为学生提供军训服一套。

**8.军训记录**：军训结束，制作军训生活专题片1部，展示师生的精神风貌；

**9.室内场所**：提供能够容纳六百人的室内会议场所；

**10.提供奖品：**提供总结表彰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状及奖品；

**11.资质提供**：提供能够开展军训资质的有效营业执照；

**12.签订协议**：中标公司或单位要经过学校相关人员实地考察合格后方可签订协议。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_\_\_\_\_\_\_\_\_\_\_\_项目

(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  |  | 项 |  |
| … |  |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交货时间、地点： |
| 6 | 质保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交货地点：

8.2　服务周期：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职学院军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二、商务部分组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附件1-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2）

（3）投标函（附件1-3）

（4）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1-4）

（5）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1-5）

（6）经营业绩表（附件1-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7）

（8）开标一览表（附件1-8）

（9）明细报价表（附件1-9）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1-10）

（1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1-11）

（12）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1-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3）

（14）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15）

（16）信用查询截图（附件1-16）

（1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被授权人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1-3 投标函**

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1-5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注：此表后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1-6 经营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附件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
| 3  | 入校军训投标总报价（元） |  |
| 异地军训投标总报价（元） |  |
| 4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9 明细报价表（此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修改）**

项目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的明细报价。**

**附件1-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12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总计： （元）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6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拒绝投标；（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开标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

截图含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三、技术部分组成**

（1）军事化管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管理制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